

獨立審閱報告



致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所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刊於第11頁至第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須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之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須經董事批准。

我所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吾等商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我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查詢，並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之範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細，因此審閱工作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工作為低。據此，我所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鑑於吾等審閱之基準概不會構成審核工作，因此我所並不認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